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佰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恩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貨物拍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關於如附表所示之標的貨物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海商法第51條第3項所定貨物拍賣事件，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海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貨物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3條規定即應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人具狀敘明如附表所示標的貨物目前置放於高雄港區處，有聲請人民事聲請拍賣貨物狀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貨櫃集散站貨櫃交替驗送單在卷可憑，則如附表所示標的貨物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3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貨櫃號碼
1	CAAU0000000
2	IAAU0000000